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0112 执 75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启强，男，汉族，1991年8月31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镇四联村杨家自然村5号附2号，身份证号：360122199108312716。

被执行人：李鑫，男，汉族，1997年4月12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李巷村李巷村自然村76号，身份证号：360111199704122151。

被执行人俞乐，男，汉族，1996年9月18日出生，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503号9栋4单元301户，身份证号：360104199609181934。

申请执行人杨启强与被执行人李鑫、俞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昌市新建法院（2022）赣 0112 诉前调书 11 诉前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杨启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同日立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俞乐归还 30 万元和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和本案执行费 4458 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 (2022) 赣 0112 执 7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大道南段西侧博学路 399 号生命树小区 39# 楼一单元 801 室。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本院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俞乐名下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大道南段西侧博学路 399 号生命树小区 39#楼一单元 801 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仰 方
审 判 员 程 磊
审 判 员 李 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 梦 雯